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人〔2018〕599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落实教师分类评价机制，根据《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南理工人〔2017〕214号）要求，特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政治观点明确，立场坚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能全面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思想政治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第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5年。其中，50周岁以下申报晋升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5年；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2年。其中，45周岁以下申报晋升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中专毕业（实验系列为高中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5年；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程、实验系列为大专学历），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4年；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专

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3年；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2年；获得博士学位，经试用期考核合格。

第三条 考核要求

申报者在最近的规定的最低资历年限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培训、进修要求

1. 50周岁以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出国（境）留学或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修、访学经历，其中出国（境）留学经历不少于3个月。单次进修、访学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经历方可累计。

2.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毕业派遣至我校工作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

第五条 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和实验教师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导师或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二章 业务条件

第七条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如下：

（一）教学科研型正高级（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1. 岗位能力

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熟

悉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并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效果优良，承担教学改革和科技研究项目，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且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教育教学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1门48学时及以上或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任务。

(2)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1届博士研究生，或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2人。

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前4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成果文库）、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重大课题攻关1项。

(2) 为主（前3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

(3)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子课题、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教育学类、艺术学类、军事学类、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面上项目、出版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其他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项。

(4) 作为主持人承担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其他专项项目）、国家法制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自筹项目、其他专项项目）、江苏省软科学研究

计划、其他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其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

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本学科CSSCI收录论文6篇。

（2）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其中本学科CSSCI收录论文2篇，且为主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译著1部（10万字以上），或入选教育部“马工程”教材编委成员，或牵头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精品（优秀）教材1部。

（3）发表本学科CSSCI收录论文3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牵头（第1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二）教学科研型副高级（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1. 岗位能力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并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效果优良，承担教学改革和科技研究项目，并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且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2. 教育教学

（1）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1门48学时及以上或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任务。

（2）协助指导1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1人。

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前4名）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成果文库）、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重大课题攻关1项。

(2) 为主（前3名）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

(3)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子课题、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教育学类、艺术学类、军事学类、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面上项目、出版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 展报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其他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项。

(4) 作为主持人承担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其他专项项目）、国家法制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自筹项目、其他专项项目）、江苏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其他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其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

(5)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1项。

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 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论文4篇，其中发表CSSCI收录论文3篇。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CSSCI收录论文1篇，且为主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译著1部（5万字以上），或入选教育部“马工程”教材编委成员，或为主（前2名）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精品（优秀）教材1部。

(3) 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5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牵头（第1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三）教学为主型正高级（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1. 岗位能力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学风严谨正派，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参加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的经历，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成果显著、教学效果良好。

2. 教学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2门学校本科生通识教育课、学科教育课或专业公共基础课，且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均授课不低于192学时（含研究生课堂教学），教学评价良好，学生评教至少三年位于同类人员的前20%，督导评价良好。

(2) 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指导本科生省级科研训练项目（思政课题）1项，或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3项，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研究生创新计划6人，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校外实习120人周，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3支。

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1项。

(2) 为主(前2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2项。

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

(2) 入选教育部“马工程”教材编委成员或为主(前2名)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精品(优秀)教材1部。

(3) 为主(前3名)获评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或为主(前2名)获评省部级精品(优秀)课程1门。

(4) 获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及以上讲课竞赛或课件比赛二等奖及以上2次,排名第一。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竞赛、创业大赛、文体竞赛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及以上,共计3项。

(6)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6篇,或在CSSCI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

(四) 教学为主型副高级(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1. 岗位能力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学风严谨正派,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参加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的经历,教学成果显著、教学效果良好。

2. 教学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1门学校本科生通识教育课、学科教育课或专业公共基础课，且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均授课不低于192学时（含研究生课堂教学）；教学评价良好，学生评教至少两年高于全校平均值，督导评价良好。

(2)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指导本科生省级科研训练项目（思政课题）1项，或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2项，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研究生创新计划4人，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校外实习80人周，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2支。

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1项。

(2) 为主（前5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2项。

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为主（前5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

(2) 入选教育部“马工程”教材编委成员或为主（前3名）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精品（优秀）教材。

(3) 为主（前5名）获评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或为主（前3名）获评省部级精品（优秀）课程1门。

(4) 获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及以上讲课竞赛或课件比赛

二等奖及以上1次，排名第一。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竞赛、创业大赛、文体竞赛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奖。

(6)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4篇，或在CSSCI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可不受资历、出国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要求和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关于成果归属、论文论著、教育教学奖励、教学工作量、教育教学项目等说明按照《南京理工大学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南理工人〔2017〕215号）第三章“相关说明”执行。

第十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参照《南京理工大学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南理工人〔2017〕215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